

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  
实施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①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完善方案：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基于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结果，开展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提出动态完善方案。

②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对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与任务措施，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聚焦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变量与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成效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价，根据体检评估成果提出完善方案。



2.2 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要求。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等。

###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成果和总体规划动态完善成果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包括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图件和数据库等。

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包括评估报告、相关图件和数据库、动态完善方案等。

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成果不得少于5份。

### 第四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795500.00元)（含项目评审费）。

#### 4.2 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基于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结果，完成当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上报省厅并经省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第三次：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及完善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上报省厅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7.4 甲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的意见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应指导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8.4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8.6 乙方对最终的规划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9.4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9.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0.1 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得留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10.2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10.3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焦作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1.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

专递邮寄) 发出后 5 日, 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 均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刘丽娟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3188号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159-8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 16327101040003651